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赛摩电气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月1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6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，2017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6,000万元整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》

徐州赛斯特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斯特”）系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。为增强赛斯特资本实力，为其下一步并购境外优质资产提供资金支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其它融资方式对赛斯特追加投资5,000万元，投资金额全部计入赛斯特资本公积，投资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赛斯特100%股权，赛斯特注册资本不变，资本公积增加至5,00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徐州赛斯特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1日